

email公告

助 教

電子工程學研究所
助 教 吳依倩

106/08/17 09:37:17

國立臺灣大學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4段1號

聯絡人：陳君如

電話：(02)33662003

電子郵件：chencj@nt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機關

校內電子文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校環保字第10600654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市機車排氣檢驗站宏立機車事業有限公司擬訂於106年9月20日至本校公館停車場辦理校園戶外機車定檢服務活動，請踴躍前往受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06年8月4日北市環空字第10634147200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空氣污染防治法規定，凡出廠滿5年以上之機車，每年應依行車執照原發照月份之前後1個月間完成1次排氣定檢，若逾期未完成定檢者，將處以2,000元罰鍰，另檢驗不符合排放標準且未複驗合格經環境保護局查獲者，將處以1,500元至6,000元罰鍰。

正本：各一二級單位

副本：事務組、管理學院、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